

#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獎助要點

96.08.20 獎學金審查實施委員會訂立

97.09.2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0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7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獎助目的：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為鼓勵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在校弱勢學生完成學業，特訂定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來源：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每年捐贈本校弱勢獎助學金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作為獎助學金，並由本校設立之弱勢獎助學金專戶管理。

## 三、申請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或財經法律所之學生，達到下列各項之標準者，可申請本項獎助學金：

(一)設籍台南市一年(含)以上(財經法律所申請學生不受此限)。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及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財經法律所申請學生不受此限)。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等第 B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四)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等第 B 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五)曾獲頒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可繼續申請，惟同一學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獎助金額：

獲獎學生每名獎助新台幣伍萬元整。

## 五、獎助名額：

獎助名額為每學期共參名，財經法律所申請學生保障錄取壹名。

## 六、申請手續：

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應將下列文件逐項詳填，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本校獎助學金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合規定者不予審查；又送交之各項文件，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所需佐證資料如下：

(一)家庭全年綜合所得稅繳稅證明；

(二)申請書一份；

(三)弱勢生身分證明文件(財經法律所申請之一般身分生免附)。

(四)成績單一份；

(五)推薦書一份；

(六)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七、申請期限：每學期開學公告後一個月內為申請期限。

## 八、審查：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

## 九、頒獎：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錄取之學生，於公開場合頒獎。

## 十、除本校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 3%，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中各類獎學金外，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錄取之學生，不得兼領其他校內各類獎助學金。

## 十一、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須參與學校弱勢助學輔導課程，並於通過考核後，檢附學習證明；未繳交者，不得申請次一學年獎助學金。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